

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【國小部】獎勵學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修訂

113 年 9 月 30 日主管會議修訂

115 年 2 月 9 日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高分群學生入學，並強化有意願入學的學生，更堅定其入學信念。
- (二) 鼓勵學生自訂目標，努力向學，成就品學兼優，允文允武的世界公民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國小部一至六年級學生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學期成績優秀學生獎勵學金

- 1.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第 1 名，且各科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得頒給獎勵學金 2,000 元。
- 2.學期總成績名列全年級第 2 名，且各科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得頒給獎勵學金 1,000 元。
- 3.以上學期總成績，係指全學期領域加權成績的總和。
- 4.分數相同者，依照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順序排比。

(二) 其他獎勵學金項目：

說明：以下五項獎勵學金，學生須達兩項標準才能領取，A、各領域成績必須及格；B、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科，學期總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

1.親兄弟姊妹二人、三人以上同時就讀：

- (1)兄弟姊妹二位同時就讀本校時，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10,000 元（每人 5,000 元）。
- (2)兄弟姊妹三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時，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20,000 元（以平均數為其每人獎勵學金數額）。

2.凡公、私立學校教師、教授或員工子女，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3,000 元；申請時，請檢具教師證或員工證及在職證明（不包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）。

3.本校教職員工子女，每人每學期得申請雜費減免。

4.具原住民族籍學生，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3,000 元；申請時，請檢具註記族籍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以為證明。

5.佛光山功德主子女或孫子女，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5,000 元；申請時，請提出有效證明文件。

6.佛光會會員子女，每人每學期得申請獎勵學金 3,000 元，申請時，請提出其為按時繳費之有效會員證明文件。

7.以上 1~6 身份重疊者，僅能選擇其中一項申請。

- 四、 依本校「國小部三好榮譽點數實施要點」與「學生獎懲規定」，若學生該學期缺點合計三點以上(含三點)者，取消當學期領取獎學金資格。
- 五、 若未能完成該學期學業，於該學期中，或該學期結束前轉學、輟學及改變環境之學生，即不發放上列各項獎勵學金。
- 六、 獎勵學金之頒給，須經本校獎勵學金審核小組審議通過。
- 七、 獎勵學金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- (一) 上揭獎勵學金於學期初由教務處公開集會時宣導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 - (二) 其獎勵學金項目須由家長於學期末前兩個月內主動提出申請，並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單、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全或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 - (三) 註冊後統一提出申請，不得於註冊費中自行扣除。
 - (四) 各項獎勵學金經審核通過後，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結算成績，並於開學後第一個月內發給。
- 八、 該辦法未盡事項，視實際需要，由獎勵學金審核小組審議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後呈校長核可，並轉陳 董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